

## 印度最高法院撤銷已婚婦女強暴案

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最高法院以未離婚為由，撤銷了以虛假婚姻為藉口與已婚婦女發生兩廂情願關係的強暴案。以法官 CT Ravikumar 為首的審判團撤銷了針對被告的強暴案，並撤銷了中央邦高等法院 2022 年 8 月 1 日的一項命令，該命令拒絕撤銷在薩特納 Mahila 警察局登記針對他的案件。

法院的判決是基於一系列特殊的事實，被告與比他大 10 歲的女房東發生了性關係，甚至於 2019 年 1 月在一座寺廟裡舉行了婚禮，當時以為她已經跟前夫離婚了。他們自 2017 年開始戀愛，兩人在非正式結婚後開始同居，女方與她的父母和第一次婚姻的十幾歲的女兒住在同一所房子裡。

就在被告拒絕法院正式結婚後，事情發生了轉變，因為導致該女子根據印度刑法典（IPC）第 376（2）（n）條對他提起刑事訴訟，亦即「對同一婦女多次強暴」，最低刑期為 10 年有期徒刑，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。

請願書由律師 Ashwani Kumar Dubey 代表被告提交。法官拉傑什·賓達爾（Rajesh Bindal）指出，與該婦女聲稱她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與前丈夫離婚的說法相反，原始記錄證明雙方同意離婚的法令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13 日，這表明即使她之前的婚姻仍然存在，她仍與被告保持著關係。

賓達爾法官在為法官撰寫判決書時表示：「這並不是一個案件，因為申訴人（女性）年齡不成熟，無法預見自己的福利並做出正確的決定。她是一位成年女士，比上訴人年長約 10 歲。她足夠成熟和聰明，應能夠理解她在早期婚姻存續期間同意的道德和不道德行為的後果。」

法院補充說：事實上，這是一起背叛丈夫的案件。辯論期間確定，被告是申訴人房產的租戶，於 2018 年搬到馬哈拉施特拉邦工作。他曾經來她的家住過，法庭找到了證據顯示他們以夫妻身分生活。被告購買了一份保險單，其中將申訴人指定為代理人，並照顧申訴人的女

兒。他還向申訴人預付了 10 萬盧比的貸款，但沒有歸還給他。

「根據投訴人聲明的投訴內容，很明顯，雙方在 2017 年開始交往時並沒有承諾結婚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即使在申訴人聲稱雙方發生身體關係的日期，她也已經結婚了。」法院表示。

「基於上述原因，高等法院（2022 年 8 月 1 日）通過的命令被撤銷。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號 FIR，根據第 376 (2)(n) 條和第 506 IPC 條在薩特納區 (MP) Mahila Thana 警察局登記，所有後續程序均被撤銷。」

2023 年，最高法院就納伊姆·艾哈邁德訴 NCT 州一案中的一系列類似事實做出了裁決，其中強暴指控以相同理由被駁回。在該案中，申訴人是一名已婚婦女，有三個孩子。在她開始與被告同居五年後，她指控以虛假婚姻承諾為由實施強暴，並在這段關係中生下了一個孩子，而她在之前的婚姻中並未離婚。法院認為，這不能說該名女子在任何誤解下同意發生性關係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立穎綜合編譯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hindustantimes.com/india-news/no-rape-on-false-promise-if-woman-already-married-top-court-101709921296416.html>